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 安 市 教 育 局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发改办〔2025〕96号

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经发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强国战略任务，加强

中小学校收费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收费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对我省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内涵、管理原则、项目清单管理、资金票据管理和行为监管提出了具体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中小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遵循自愿、非营利和公开透明原则。不得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任何形式的资金截留或资金回扣，自觉接受学生和学生家长的监督。

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教育局在省定收费项目清单范围内，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淮安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 1），各中小学校按照目录清单格式要求制定本校具体收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三、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遵循“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管理要求，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费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阶段公办的住宿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规定使用税务票据或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

票据，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四、中小学校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本校实际执行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优惠减免措施 、监督电话等内容，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公示栏、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日常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市物价局、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淮价费〔2010〕129 号）和《关于公布中小学学生装销售价格的通知》（淮教办〔2011〕1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 淮安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2.《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此页无正文）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财政局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淮安市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一、义务教育阶段					
（一）服务性收费	1.住宿费	学校向在校住宿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一、公办学校 1.特级 330-500 元/生·学期。 2.一级 230-330 元/生·学期。 3.二级 120-200 元/生·学期。 4.三级 60-100 元/生·学期。 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定调价权限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准。	1.《淮安市中学住宿收费管理办法》（淮价费〔2003〕175 号）。 2.《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2022〕7 号）。	1.公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免收。 2.学校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要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住宿费减免照顾。
	2.伙食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膳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综合考虑学生营养需要、运营成本、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集体研究、合理确定，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执行。	1.《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与校外供餐管理的通知》（苏教发函〔2024〕82 号）。 2.关于贯彻落实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发改办〔2025〕25 号）。	学校自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一）服务性收费	3.课后服务费	学校在完成正常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看护、答疑、素质拓展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00元。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淮教发〔2021〕33号）。	1.由学校提供，自愿参加，具体为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2.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减免。
	4.校车费	学校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校自营。
（二）代收费	1.伙食代收费	学校不具备设立食堂条件，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组织公开招标后，遴选餐饮公司开展校外供餐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及收费标准。	1.《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2.《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中小学课后服务的通知》（苏教基函〔2025〕1号）。	校外供餐。
	2.课后服务代收费	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的非学科类培训，收费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服务的收费标准。具体为上课日及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和学校教学计划之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二）代收费	3.校服费	学校为学生统一订购校服时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学生（家长）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
	4.社会实践活动费	学校在组织社会实践、研学过程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5.教辅材料费	学校为学生按相关规定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1.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2.学校应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
	6.校车代收费	学校引入第三方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二、普通高中阶段					
（一）服务性收费	1.住宿费	学校向在校住宿的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一、公办学校 1.特级 330-500 元/生·学期。 2.一级 230-330 元/生·学期。 3.二级 120-200 元/生·学期。 4.三级 60-100 元/生·学期。 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定调价权限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批准。 三、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实行市场调节价。	1.《淮安市中学住宿收费管理办法》（淮价费〔2003〕175 号）。 2.《江苏省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22〕7 号）。	
	2.伙食费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膳食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综合考虑学生营养需要、运营成本、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因素集体研究、合理确定，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中小学校伙食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淮发改办〔2025〕25 号）。	学校自营。
	3.校车费	学校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按照非营利原则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 号）。	学校自营。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二）代收费	1.伙食代收费	学校不具备设立食堂条件，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组织公开招标后，遴选餐饮公司开展校外供餐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膳食管理家长委员会按程序确定供餐标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校外供餐。
	2.教材费	学校为学生按相关规定选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内的教科书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应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
	3.作业本费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安排学生完成课堂作业的作业本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可由学校按统一格式、数量、金额的原则代学生统一购买。
	4.校服费	学校为学生统一订购校服时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生（家长）自愿购买校服的原则，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学生购买校服。
	5.军训服装费	普通高中实施新生入学军训时所收取的服装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不得收取军训费。
	6.社会实践活动费	学校在组织社会实践、研学过程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社会实践、研学活动中发生的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费用。

类型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二）代收费	7.教辅材料费	学校为学生按相关规定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所收取的费用。	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740号）。	1.列入省定中小学评议教辅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按照“一科一辅”原则代收代付（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 2.学校应为学生无偿提供代购服务。
	8.校车代收费	学校引入第三方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提供服务方确定，学校据实代收代付。		学校引入第三方提供。